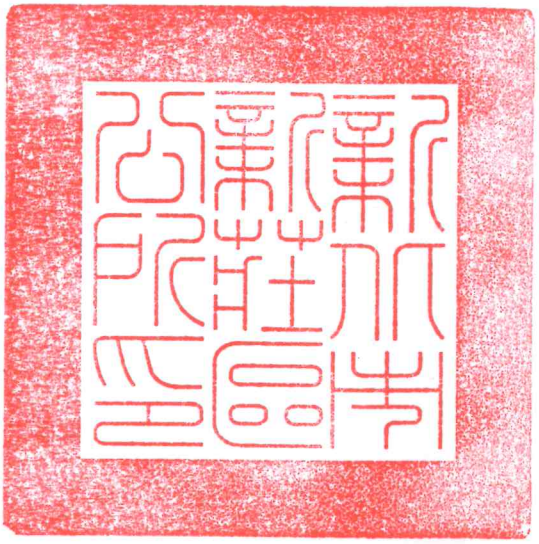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53274712號
附件：林君死亡證明書

裝

主旨：本區市民林正雄已於115年9月2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27日新北社工字第11521139161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市民林正雄（男性，民國32年3月12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L10204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信里10鄰中信街63巷2弄12號四樓，目前遺體暫存新北市立殯儀館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）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朱思戎